

2020 年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太湖新城） 招聘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公告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太湖新城）是无锡市重点打造的城市新核心区，承担引领推动无锡今后发展的使命与重任，目标是建成“生态环保示范区、科技创新先导区、现代产业引领区、高端人才集聚区”。为进一步加大招才引智和招商引资力度，决定面向海内外引进具有国际化视野、专业化能力的优秀人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人数及岗位

1、招录区招商中心科技招商、服务业招商、产业园区管理岗位人才 15 名。

2、具体岗位及条件详见《2020 年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招聘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岗位表》（附件 1）。

二、基本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政治品质良好，品行端正，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备的身体和心理条件。

2、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本科、研究生阶段须为国内“双一流”高校或世界前 100 名高校全日制毕业。国内“双一流”高校参照中国教育部《关于公布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一流学科建设高

校毕业人才所读专业须为该校“双一流”建设学科。世界前 100 名高校主要参照最新公布的 QS 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排名〈THE〉、美国 US News 世界大学排名、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RWU〉（附件 2）。

3、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 32 周岁（198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4、取得学历、学位时间截止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海外留学人员应在报名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有产业招商、科技招商及园区管理岗位经历的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条件。

6、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接受报考：

- （1）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 （2）有过赌博、吸食毒品、参加邪教组织等行为的；
- （3）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 （4）与原用工单位无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或存在劳动纠纷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招聘程序

（一）报名时间及方法

1、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8 日（周

六) 12:00 (逾期不可补报)。

2、报名方式：采取网络报名方式，报名人员登录报名网站（建议电脑端操作）<http://wxjkqzhaoshang.zsjcyxm.com>，注册个人信息后进行报名，并上传以下材料：

(1)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本科及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2020年应届毕业生须提交学历学位承诺书（附件3）扫描件；

(3) 海外学历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本科及研究生学历学位认证原件扫描件；如认证仍在办理中，需提交学历学位承诺书（附件3）扫描件；

(4) 报名岗位要求的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5) 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无工作经历者不需提供）；

(6) 其他佐证材料。材料如为外文版本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报名系统咨询：0510-66968999-20447、85860580

报名政策咨询：0510-80580056

(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1:30, 14:00—17:00)

3、报名注意事项：

(1) 每人限报一个岗位，递交报名资料时须确保资料齐全，报名表填写不规范或报名材料缺失将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

(2) 严格按照岗位要求报名，个人条件与报考岗位要求

不符的不予录取。

(3) 报名人员提供的联系电话应准确无误并保持通讯畅通，确保能够及时联系，因提供虚假材料、错误联系信息或无法及时联系造成的后果由报名人员自行承担。

(二) 资格初审

1、即日起至2020年4月1日，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初审内容主要为：院校背景、最高学历、专业学位、工作经历等。

2、根据资格初审情况确定笔试入围人员名单，如某岗位报名人数未达1:3比例，则对招聘岗位进行相应核减或取消。

(三) 笔试

通过线上方式对笔试入围人员进行统一笔试，并根据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1:3比例确定面试入围人员名单，出现同分超过比例的同分同进。笔试时间另行通知。

(四) 资格复审及面试

1、面试入围人员须携带面试通知单、报名表及投递材料的原件至现场进行资格复审，并参加面试。资格复审、面试的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面试结束后，按笔试和面试成绩2:8比例计算总成绩。

3、有产业招商、科技招商、园区管理等相关5年以上工作经历的在总成绩上加2分；英语专业8级以上，或其他语种相当水平，或海外2年以上留学经历的在总成绩上加2分。

4、根据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 1:1 比例确定考察对象名单，总成绩出现同分的，以面试成绩高者优先；如面试成绩也相同的，则全部进入考察对象名单。

（五）体检、考察、公示和录用

1、考察对象选择国内三级甲等医院（国外公立医院）自行体检，体检报告单扫描件传组织方审核。体检标准参照国家人事部、卫生部颁布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6〕140号），体检费用自理。

2、对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表现、遵纪守法、能力素质、道德品质等情况进行考察，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3、拟录用人员应在约定时间内报到并办理录用手续，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因体检、考察不合格或个人放弃出现缺额时，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

四、人员待遇

1、录用人员实行 6 个月试用期制，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正式聘用。正式职工实行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的工资制，平均年薪 25 万左右，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有国家级开发区产业招商、科技招商及园区管理 5 年以上经历、能力突出的，正式录用后，平均年薪 35 万左右。绩效奖金根据业绩而定，上不封顶。无锡经济开发区还将为优秀人才提供优厚

的薪酬增长机制和个人发展愿景。

2、住房补贴。在无锡市尚未购买自用住宅的，按博士研究生 1500 元/月、硕士研究生 1200 元/月标准给予租房补贴，最多补贴 3 年。租房补贴自试用期开始享受。

五、人员管理

引进人员与无锡经济开发区招商中心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管理。

六、纪律与监督

本次招聘工作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为方便群众和社会监督，杜绝不正之风，特设立监督举报电话：0510-80580191（无锡经开区纪工委）。

七、本公告由无锡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负责解释。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2020 年 3 月 6 日

附件：

1、2020 年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招聘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岗位表

2、海内外高校参考名单

3、学历学位承诺书